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陳錦榮先生，MH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錢志庸先生	
鄺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麥衛文女士，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徐鎮東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麥詠芬女士，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機構心理服務及支援）	

因事缺席者：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何錦榮先生
彭韻僊女士，MH，JP
宋菝苓女士
羅孔君女士，JP

列席者：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三隊警司
曾國偉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黃長興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並祝賀林曉彤女士晉升及接任監管處處長職務。主席還代表監警會感謝劉賜蕙女士和簡啟恩先生分別在任職監管處處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期間為維護和完善投訴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I. 通過2020年6月16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心理韌力培訓簡報

3.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於會上簡述，歷時數月的社會動亂為警方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警務人員超時工作，應對暴徒分子危及生命的攻擊，包括使用磚塊、利器、腐蝕性液體、汽油彈、炸藥乃至真槍。針對警察宿舍的一系列惡意攻擊，以及在公眾領域惡意披露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訊，包括住所和流動電話聯絡號碼，進行網絡欺凌，此等惡意行徑嚴重危害了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更於社交媒體不斷散佈仇恨言論並煽動對警務人員及其子女的報復行為。於此艱難時期，警方臨床心理學家一直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全心全意的心理輔助服務，特別是提供心理韌力培訓，以確保警務人員的情緒健康，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應對此等空前的挑戰。就此，警方心理服務課警察高級臨床心理學家麥詠芬女士受邀於聯席會議分享她對於心理韌力培訓的觀察意見。

4. 麥詠芬女士以簡報介紹了為參與制止社會動亂的前線警務人員而舉辦的心理韌力工作坊。她強調，心理服務課自2019年6月以來一直為警務人員提供全天候心理輔導服務，並首次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需心理輔助的警務人員家屬。今年較早前，心理服務課還採取主動設計了為期一天的心理韌力工作坊，旨在解決警務人員的心理需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警務挑戰做好準備。在2020年5月至7月之間，共舉辦了20場工作坊，有2,000多名前線警務人員參加。

5. 工作坊分為「知己」和「知彼」兩個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參加者有機會在安全的環境中分享他們的感受，並透過社會心理學理解社會分裂。有些參加者表達了擔心家人安全並怪責自己未能在社會動亂期間更好地保護他們而產生情緒困擾。最重要的是，為參加者提供機會反思自己成為警務人員的使命感。在第二部分，演講嘉賓受邀分享了他們對導致社會動亂和示威者行為特徵的因素的看法。參與者在學習如何應對社會動亂所帶來充滿挑戰的行動環境的同時，亦受鼓勵積極地解決關係破裂的問題，並認識到相互理解對重建公眾信任至關重要。

6. 黃至生教授詢問尋求心理服務課援助的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人數，以及如何讓這一天工作坊的互動能持續有效地維持。麥詠芬女士解釋，心理服務課的服務是在社會動亂期間第一次擴展至警務人員家屬，自2019年6月起，約17%的新收個案與家庭成員有關。為了加強與警務人員在工作坊之後的互動，心理服務課的人員將與有需要的警務人員保持聯絡，並邀請他們參加新的課程或工作坊。

7. 李曉華女士詢問心理服務課就重大事件（例如警方開槍）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如何評估一名警務人員在事件發生後是否適合履行警務職責。麥詠芬女士闡述，警務人員在其職業生涯的某個階段可能會遇到或目睹危及自身或同袍生命的重大事件。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必須安排重大事件後的心理支援服務，包括面談和隨後的評估，特別是當警務人員涉及開槍事件或在執行任務時受重傷時。心理支援服務將評估事件對個別人員所產生的影響，以決定提供適當程度的事件後壓力管理支援。需要時還可安排個別心理輔導。至於警務人員是否適合執行職務或佩帶槍

械的評估，會按個別情況進行，有關人員的單位指揮官可徵詢心理服務課的專家意見。

8. 主席詢問自2019年6月以來，有多少名受傷警務人員曾向心理服務課求助。麥詠芬女士回應並無相關數據，但2019年心理服務課共受理了278宗新個案，其中206宗涉及警務人員。

9. 朱永耀先生詢問心理服務課現時的人手是否足夠，可為狀況令人擔憂（例如抑鬱症）的警務人員或其家人提供任何精神科跟進支援。麥詠芬女士稱，11名現職警察臨床心理學家會致力為警務人員提供支援，而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以填補現時5個空缺。另一方面，心理服務課多年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保持緊密合作，有特別需要的個案可直接轉介至醫管局，接受精神科跟進服務。麥詠芬女士補充，香港精神科醫學院最近關注到香港市民因一連串社會動亂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出現的情緒困擾。因此，醫學院推出了一項名為「香港精神 同舟共行」的義工計劃，為公眾提供數次免費精神科診症服務。心理服務課也曾將某些個案轉介至該計劃。

10. 主席問及指揮官在評估其下屬的心理需要時，可參考哪些指引或手冊。麥詠芬女士強調，警隊程序手冊中已有行之有效的既定指引，可協助指揮官將個案轉介至心理服務課。

11. 關治平工程師詢問心理服務課是否僅提供事件後的支援，及心理服務課在警方培訓中的職責。麥詠芬女士闡述，心理服務課的工作重點是心理教育，並為警察學院所有新入職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提供「壓力管理」培訓課程。此外，警隊的「心聆團隊」還會舉辦研討會和分享會，以促進警隊人員的心理健康。

12. 錢志庸先生提出觀點，認為警務人員的心理健康非常重要，特別是對於在長時間工作後向嫌疑人錄取警誡供詞的刑事偵緝人員來說，這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專業水準。

13. 陳錦榮先生詢問，心理服務課在設計工作坊時，有否參考倫敦大學學院為監警會專題研究而進行的兩項有關警務人員自我認知的調查。麥詠芬女士回答時表示，心理服務課已充分參考相關調查結果，部分內容已納入工作坊。主席亦認為警務人員的心理健康十分關鍵，指揮人員應予以密切監察。他亦對心理服務課參考有信譽的調查結果表示讚賞。

14.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補充，「警政心理學」是基礎訓練期間為新入職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之一。此外，作為持續培訓，還開設了「壓力管理」和其他高級課程，其中一些課程是專門為警司或以上級別的監管人員所定制的。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5.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匯報，2020年首八個月錄得763宗須匯報投訴，較2019年同期的1,029宗須匯報投訴減少266宗(減幅為25.9%)，而其中92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有343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19年同期的456宗減少113宗(減幅為24.8%)。

16. 在763宗須匯報投訴中，624宗(81.8%)為輕微投訴，139宗(18.2%)為嚴重投訴。在輕微投訴當中，有351宗涉及「疏忽職守」(46%)、259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3.9%)、14宗涉及「粗言穢語」(1.8%)。整體輕微投訴較2019年同期減少255宗(減幅為29%)。在嚴重投訴當中，有93宗涉及「毆打」(12.2%)、24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投訴，8宗涉及「恐嚇」(1%)、31宗涉及「濫用職權」(4.1%)、6宗涉及「捏造證據」(0.8%)、1宗涉及「其他罪行」(盜竊)(0.1%)。2020年首八個月的整體嚴重投訴較2019年同期減少11宗(減幅為7.3%)。

17. 與2019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518宗減少167宗至351宗(減幅為32.2%)。「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個案由341宗減少82宗至259宗(減幅為24%)。「粗言穢語」個案由20宗減少6宗至14宗(減幅為30%)。

18. 與2019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毆打」個案由104宗減少11宗至93宗(減幅為10.6%)。「恐嚇」個案由9宗減少1宗至8宗(減幅為11.1%)。「濫用職權」個案由28宗增加3宗至31宗(增幅為10.7%)。「捏造證據」個案由9宗減少3宗至6宗(減幅為33.3%)。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19.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向聯席會議匯報了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0年9月4日，共收到9,070名投訴人的1,895宗投訴，包括661名投訴人的609宗須匯報投訴（32.1%）及8,409名投訴人的1,286宗須知會投訴（67.9%）。

20. 在須匯報投訴當中，大部分指控屬輕微性質，共404宗（66.3%），包括212宗涉及「行為不當」（34.8%）、118宗涉及「疏忽職守」（19.4%）、43宗涉及「沒有禮貌」（7%）、18宗涉及「粗魯無禮」（3%）、13宗涉及「粗言穢語」（2.1%）。嚴重指控共205宗（33.7%），包括106宗涉及「毆打」（17.4%）、88宗涉及「濫用職權」（14.5%）、9宗涉及「恐嚇」（1.5%）、以及2宗涉及「捏造證據」（0.3%）。

21. 在涉及609宗須匯報投訴的661名投訴人當中，警方聯絡到522名投訴人（79%），其中包括178名投訴人（26.9%）選擇為其投訴「進行全面調查」，145名投訴人（21.9%）選擇「投訴撤回」，81名投訴人（12.3%）被列為「尚待審理程序」，9名投訴人（1.4%）選擇透過「簡便方式解決」，52名投訴人（7.9%）尚未決定如何處理其投訴，57名投訴人（8.6%）的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131名投訴人（19.8%）尚未作出任何回應，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聯絡其餘的8名投訴人（1.2%）。

(c) 52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22.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向聯席會議報告最新進度，保安局局長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就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的《監警會專題審視報告》中提出的52項建議進行檢討和跟進研究。專責小組已分別於2020年5月和8月與警方舉行過兩次會議。52項建議共分為5個範疇，涵蓋（一）公眾訊息發放和與傳媒關係，（二）武力使用指引，（三）臨時羈留處的安排，（四）警方行動部署和策略，以及（五）警隊內部管理、協調和培訓。每個範疇均由專門的工作小組進行審查，以確保知識和專長得以集中應用。

23. 五個工作小組已積極跟進相關建議，並根據其複雜程度和潛在爭議確定了工作的優先次序。專責小組於2020年8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首份進度報告。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總體而言，52項建議中的三項已經完成。其中包括第（20）條建議，警方已額外採購了2,200個水馬並部署在60多個地點，例如政府總部和警察總部，善用水馬加強警方封鎖線，減少前線警務人員與暴力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25. 針對第（48）條建議，警察公共關係科已與政府新聞處合作，檢討有關規程，更清晰地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應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舉行聯合記者會，以消除謠言及令公眾對涉及多個部門的政府行動加深瞭解。

26. 針對第（52）條建議，警方根據監警會的建議，考慮到與醫院和救護站的距離後，在五個陸上總區各物色了兩個適合的警署作為大規模拘捕的指定臨時羈留處。

27. 此外，警方在2020年6月進行嚴謹的檢討後，已明確重申新屋嶺扣留中心不適合用作大規模拘捕的臨時羈留處。

28.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進一步報告，警察公共關係科已就如何更便利傳媒採訪活動，徵詢過四個傳媒協會的意見。2020年9月3日，警察公共關係科致函四個傳媒協會，解釋警方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面臨的困難，即一些自稱記者的人士參與非法活動，妨礙警方和專業記者的工作。警方將繼續與各傳媒協會溝通協調，以制訂一套「工作守則」，以便在各自履行社會職務時，可兼顧警方和傳媒的利益，並確保所有相關人士的安全（第（9）條建議）。

29. 陳錦榮先生詢問關於第（48）條建議的跟進行動中所提及的規程檢討的詳情。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闡述，在舉行跨部門記者會的機制啟動前，會適當考慮5項因素，分別為（一）是否需要任何高級政府官員或警務人員對有關事件作出回應；（二）是否屬於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合作的重大事件；（三）是否屬於引起傳媒高度關注的事件；（四）是否有必要就廣為散播的謠言或不實指控作出澄清；及（五）是否有必要闡釋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以免引起公眾恐慌。

30. 陳錦榮先生詢問關於第（9）條建議 - 與傳媒界擬訂「工作守則」的跟進行動進展情況。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警方高層管理人員已於2020年5月與四個傳媒協會的代表會面。各方對此問題的意見不一，顯然需要進行更多的討

論才能達成共識。

31. 陳錦榮先生進而問及對於引起公眾關注事件的處理，例如在近期示威活動中對一名12歲女童及一名懷孕婦女使用武力。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警方已就有關事件迅速於警方Facebook專頁發布了相關澄清說明。

32. 主席認為，警方亦可考慮利用其Facebook專頁直播新聞簡報會及跨部門記者會，向公眾發放即時訊息。

33. 謝偉銓議員詢問最近成立的誠信審核行動小組的運作詳情，該行動小組的目的是及早干預警方的不當行為。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闡釋，誠信審核行動小組成立於2020年5月，由15名警務人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警司及兩名總督察。該小組由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直接指揮，並直接向警務處處長報告。誠信審核行動小組的任務包括：（一）主動調查警隊成員涉嫌嚴重不當及違法的行為；（二）辨識及糾正涉職誠信風險；及（三）加強監察問責制。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補充，自2020年7月起有意參與晉升選拔的人員須提交財務申報，而警隊成員的自願驗毒計劃將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謝偉銓議員表示，若能定期向公眾發布有關警隊不當行為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可提高透明度，對警方有利。

34. 余黎青萍女士建議，若檢討後發現警方Facebook效率不高，應考慮開發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將向警察公共關係科反映其意見，他還補充，警察公共關係科已成立了Facebook實時團隊，在示威現場提供直播，讓公眾從另一個角度更瞭解當時狀況。

35. 近期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罪案獲裁定無罪，而法庭在此等案件中作出了一些負面評論，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對此表示關注，因為這不但可能會影響警務人員的士氣，亦會對警方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有關裁定無罪個案的跟進機制，以及有否向警務人員提供有關出庭作證的培訓。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解釋，針對每個獲裁定無罪的案件，負責罪案的單位指揮官都會進行審查，如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會考慮進行紀律審查或聆訊。如有需要，法庭亦會將意見轉達投訴警察課，以採取跟進行動。在警察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時，每名新入職人員都會接受「模擬法庭」訓練，以掌握法庭相關程序的專業知識。初級警務人員隨後會接受各種在職培訓，以便在出庭前做好更

充分的準備。最近於2020年9月3日，在警察總部舉辦了一場知識管理研討會，三位法律界嘉賓分享了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出庭作證的經驗。監管處處長強調警方管理層已嚴肅處理此事，警方會審慎處理和審查每一宗獲裁定無罪的案件。

(d)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6.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12分結束。

（徐鎮東）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